

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112.08.25 版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6.30前取得建造執照者適用)

案件編號：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使用類組： _____ 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條表列建築物使用類組填寫

檢查項目：下表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條表列設置項目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O」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場所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
	(蓋場所大小章或發票章)		
建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屬97年6月30日以前取得之建造執照	使照號碼	
場所地址		樓層數	使用執照：地下 _____ 層，地上 _____ 層
		總樓地板面積	實際使用：地下 _____ 層，地上 _____ 層 平方公尺
勘檢人員	(簽名或蓋章) 建議由建築相關經驗之從業人員進行勘檢，亦得由場所自主檢查。	勘檢人員電話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原核准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平面圖及1/50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並按檢查紀錄表逐項檢討法 規且應檢附清晰照片及標注尺規。
2. 現場未達應設置條件及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畫 / 斜線。
3. 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4. ●為應檢附文件、○視情況檢附文件。

編號	條件	審查書件	審查內容		備註
			自主檢視	頁次	
1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表 (附件1)			• 應逐項檢討查核項目並檢附照片。
2	●	建築物使用執照			
3	●	建築物原核准竣工圖說			
4	●	無障礙設施平面圖			• 應標注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及其通路。 • 圖面比例應大於1/100-1/200。
5	○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			• 圖面比例應大於1/50。
6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檢查照片 (附件2)			• 照片應清晰並標注尺規。 • 照片需輔以文字說明。
7	○	幼兒園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自主檢查表 (附件3)			• 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改善適用現行幼教法令規定困難等因素之理由，應檢討於圖面。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1 室外通路	(1)	引導標誌： (規範203.2.1)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						
	(2)	地面： (規範202.3、203.2.2)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且坡度應 $\leq 1/15$						
	(3)	淨寬： (規範203.2.3) 通路淨寬 ≥ 130 cm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規範203.2.5) 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 ≤ 1.3 cm						
	(5)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3.2.6) 通路淨高 ≥ 200 cm、由地面起算60至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 ≤ 10 cm、懸空突出物 >10 cm者，應設置防護設施						
	(6)	迴轉空間： (規範203.2.8) 寬度 <150 cm者，每隔6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 ≥ 150 cm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 ≥ 150 cm者，得免設置						
	(7)	防護設施： (規範203.3) <input type="checkbox"/> 與鄰近地面高差 >20 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 5 cm之邊緣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75 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 110 cm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 cm，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室外通路高低差<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者，或寬度≥ 130cm且坡度$\leq 1/15$者免填寫避障層坡道及扶手								
2 避障層坡道及扶手	坡道	(1)	引導標誌： (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2)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leq 1/12$ 5cm $<$ 高差 <20 cm者，坡度 $\leq 1/10$ 3cm $<$ 高差 <5 cm者，坡度 $\leq 1/5$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 <75 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3)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 ≥ 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 150 cm					
		(4)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5)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 ≥ 150 cm、坡度 $\leq 1/50$ ※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坡度 $\geq 1/40$					
		(6)	轉彎平台： (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 ≥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 150 cm且坡度 $\leq 1/50$ 之轉彎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7)	警示設施： (規範203.2.7) 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於距梯級終端30cm處，設置深度30至60cm、寬度 ≥ 130 cm或該階梯寬度、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側邊未設有階梯，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坡道兩端平台高差≤ 75cm，免填寫第8-9項							
	(8)	中間平台： (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 ≥ 150 cm、坡度 $\leq 1/50$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 ≤ 120 cm，且坡道坡度 $\leq 1/12$ 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9)	坡道防護設施： (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75 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 110 cm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坡道兩端平台高差≤ 20cm，免填寫第10-15項							
坡道	(10)	坡道邊緣防護： (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20 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 5 cm之邊緣防護						
	(11)	扶手： (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 >20 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之路線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扶手	(12)	高度： (規範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3)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14)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 ≥ 5 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 45 cm之淨空間						
	(15)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3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	(1)	平台： (規範205.2.2) 與出入口同寬且 ≥ 150 cm、淨深 ≥ 150 cm、坡度 $\leq 1/50$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出入口平臺與出入口同寬，淨深 ≥ 120 cm(原則11.1.1)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 $\leq 1/40$ (原則11.1.2)	
		(2)	地面： (規範205.2.2) 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地面應平滑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 < 1.3 cm) ※若設置門檻時，高度為0.5至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 < 0.5 cm者不受限制					
		(3)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 45 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 60 cm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 150 cm之迴轉空間					
	門	(4)	寬度： (規範205.2.3) 門框間距離 ≥ 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 ≥ 80 cm					
		(5)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面 ≥ 30 cm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6)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4 室內出入口	門	(7)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8)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4 室內出入口	門	(1)	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滑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 ≥ 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 ≥ 80 cm					
		(2)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 45 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 60 cm					
		(3)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面 ≥ 30 cm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4)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5)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6)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7)	驗(收)票口： (規範205.3) 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驗(收)票口						
5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規範204.2.1) ≤1/50						
	(2)	寬度： (規範204.2.2) ≥120cm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淨寬應≥120cm					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浴室及無障礙客房，寬度≥90cm，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達廁所盥洗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5.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6.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8.1)	
	(3)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4.2.3) 通路淨高≥190cm、由地面起算60至190cm範圍內，不得有≥10cm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4)	迴轉空間： (規範204.2.4) 寬度<150cm者，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5)	防護設施： (規範204.3.2) <input type="checkbox"/>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路面高低差<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或寬度≥120cm且坡度≤1/50者免填第6-20項								
坡 道	(6)	引導標誌： (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7)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8)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90cm <input type="checkbox"/>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9)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10)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1/50						
	(11)	轉彎平台： (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轉彎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坡道兩端平台高差≤75cm，免填第12-13項							
	(12)	中間平台： (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50cm、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120cm，且坡道坡度≤1/12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13)	坡道防護設施： (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坡道兩端平台高差≤20cm，免填第14-19項							
	(14)	坡道邊緣防護： (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15)	扶手： (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之路線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扶手	(16)	高度： (規範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7)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18)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 $\geq 5\text{cm}$ ，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19)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6 樓梯	(1)	樓梯形式： (規範302.1)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2)	地板表面： (規範302.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	戶外樓梯： (規範302.3)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戶外樓梯，得免檢查							
	(4)	底版高度： (規範303.1) 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cm部分，應設置防護設施							
	(5)	轉折： (規範303.2)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3)		
	(6)	級高及級深： (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 $\leq 16\text{cm}$ ，級深(T)應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4)		
	(7)	梯級鼻端： (規範304.2) 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text{cm}$							
	(8)	防滑條： (規範304.3)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9)	終端警示設施： (規範306.1)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至60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扶手	(10)	扶手： (規範305.1) 高差 $> 20\text{cm}$ 者，樓梯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如設置扶手會影響通路順暢者，無須設置扶手(原則11.3.1)	
(11)		高度： (規範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2)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13)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 $\geq 5\text{cm}$ ，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14)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15)		水平延伸： (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走廊者，無須水平延伸(原則11.3.2.2)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戶外平台階梯	未設置戶外平台階梯或戶外階梯寬度≤6m者，免填第16-21項							
	(16)	階梯間扶手： (規範306) 寬度超過6m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17)	級高及級深： (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16cm，級深(T)應≥26cm，且55cm≤2R+T≤65cm					<input type="checkbox"/>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4)	
	(18)	扶手高度： (規範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設單側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cm至8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雙側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9)	形狀、堅固： (規範207.2.1、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20)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21)	水平延伸： (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30cm，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水平延伸(原則11.3.2.2)		
引導標誌	(1)	入口引導： (規範403.1) 應於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指引昇降機方向之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入口處可直接看見昇降機者，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原則11.4.3.4)	
	(2)	無障礙標誌： (規範403.3) 下緣距地板面190至220cm處、長寬尺寸應≥15cm×15cm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需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原則11.4.2)	
乘場	(3)	引導設施： (規範403.2) 應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正前方30cm處之地板面，設置30cm×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乘場	(4)	輪椅迴轉空間： (規範404.1) 出入口前樓地板應無高差，應留設直徑≥1.5m、坡度≤1/50之淨空間						
	(5)	呼叫鈕： (規範402、404.2) 昇降機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至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cm者無須改善；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cm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原則11.4.3.3)	
	(6)	觸覺裝置： (規範404.3) 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 a. 標誌：具有數字符號及點字，中心點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避難層之標誌左側，應設有六角符號 b. 數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應有明顯不同，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得免設置(原則11.4.3.2)	
門	(7)	昇降機門： (規範405.1)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感應裝置						
	(8)	關門時間： (規範405.2) 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10秒鐘						
	(9)	出入口： (規範405.3) 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						
(10)	機廂尺寸： (規範406.1) 出入口淨寬≥90cm、機廂深度≥135cm(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 ※若為集合住宅，可各減10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出入口淨寬≥80cm、機廂深度≥110cm(原則11.4.1)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機廂	(11)	後視鏡： (規範406.3) 機廂之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鏡面高度≥90cm) ※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至35cm、鏡面高度≥20cm)						
	(12)	語音系統： (規範406.1、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廂內已設置扶手者，無需改善，免填寫第13-17項								
扶手	(13)	機廂扶手： (規範406.2.1) 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固定方式不受限制						
	(14)	高度： (規範406.2.2)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cm						
	(15)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16)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7)	端部處理： (規範406.2.3) <input type="checkbox"/> 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既有昇降機已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者，免填寫第18-20項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18)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規範406.4) 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19)	位置： (規範406.4)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多排按鈕時，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之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高度≤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至90cm <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排按鈕時，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85至90cm						
	(20)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一般操作盤	(21)	點字標示： (規範406.6) 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22)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8 廁 所 盥 洗 室	(1)	位置： (規範502.1、3)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90cm，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原則11.5.1)	
	(2)	入口引導： (規範503.1)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相同者，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不相同者，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無障礙標誌： (規範503.2) 應設置於廁所前牆壁或門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門及寬度： (規範504.2) 應採用橫向拉門，且淨寬≥80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則11.5.2)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門	(5)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6)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7)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空間	(8)	地面： (規範5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9)	電燈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text{cm}$						
	(10)	迴轉空間： (規範504.1、507.3) 直徑應 $\geq 150\text{cm}$ ※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 $\geq 65\text{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迴轉空間直徑 $\geq 120\text{cm}$ ，其中邊緣20cm範圍內，淨高 $\geq 65\text{cm}$ (原則11.5.3)	
馬桶	(11)	馬桶： (規範505.3) 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12)	前緣淨空間： (規範505.2) $\geq 70\text{cm}$						
	(13)	側邊淨空間： (規範505.2)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14)	背靠： (規範505.3)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箱作為靠背(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15)	沖水控制： (規範505.4)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高度40至120cm)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操作空間(原則11.5.6.2)	
	(16)	求助鈴： (規範504.4) 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 一處按鈕中心在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 b. 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馬桶扶手	(17)	側邊L型扶手： (規範505.5) 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水平段、垂直段長度均 $\geq 70\text{cm}$ c. 水平段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 d. 垂直段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兩側均採用可動式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者，得免設置(原則11.5.6.1)	
	(18)	可動扶手： (規範505.6)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上側水平段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 c. 長度 \geq 馬桶前緣且突出部分 $\leq 15\text{cm}$						
	(19)	洗面盆地面： (規範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20)	洗面盆高度： (規範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 $\leq 80\text{cm}$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洗面盆	(21)	膝蓋淨容納空間： (規範507.3、A102.6) a.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 b.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22)	水龍頭： (規範507.4) 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23)	洗面盆深度： (規範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0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 ※洗面盆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24)	洗面盆扶手： (規範507.6)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3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25)	鏡子： (規範504.3)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且鏡面高度≥90cm					<input type="checkbox"/>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需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原則11.5.5)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廁所未設有小便器，免填寫第26-30項								
小便器	(26)	小便器位置： (規範506.1、506.2) a.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b.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c.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27)	小便器沖水控制： (規範506.4) 可為手動或自動 ※手動沖水控制需設置於手可觸及之範圍						
	(28)	小便器高度： (規範506.3)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38cm						
	(29)	小便器淨空間： (規範506.5) a.無障礙小便器與一般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 b.小便器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各≥50cm						
	(30)	小便器扶手： (規範506.6) 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上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cm，下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至70cm b.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cm						
9浴室	(1)	位置： (規範602.1、3)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90cm，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原則11.6.1)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原則11.6.3)	
	引導標誌	(2)	入口引導： (規範603.1)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未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3)	無障礙標誌： (規範603.2) 應設置於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門	(4)	門及寬度： (規範604) 應採用橫向拉門、淨寬≥80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則11.5.2)
(5)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6)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7)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後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空間	(8)	地面： (規範5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9)	電燈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 30 cm						
※<input type="checkbox"/>浴缸/<input type="checkbox"/>淋浴間 得擇一方式設置								
浴缸	(10)	求助鈴： (規範605.5) a. 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面15至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 b. 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至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11)	前方淨空間： (規範605.2) a. 長度 \geq 浴缸長度 b. 深度 ≥ 80 cm						
	(12)	浴缸規格： (規範605.3) a. 外側距地面高度為40至45cm b. 長度 ≤ 135 cm c. 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浴缸扶手	(13)	側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1) a. 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 ≥ 90 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 10 cm，扶手中心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約70cm						
	(14)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2) 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 ≥ 90 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 ≤ 10 cm <input type="checkbox"/> 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淋浴間	(15)	求助鈴： (規範606.6) a. 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 b. 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至25cm處，可供跌倒時使用，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淋浴間	(16)	迴轉空間： (規範606.2) 直徑應 ≥ 150 cm ※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 ≥ 65 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7)	座椅： (規範606.3)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至45cm，並應注意防滑						
	(18)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 (規範606.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至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 30 cm						
淋浴間扶手	(19)	扶手： (規範606.5) a. 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75至85cm，長度 ≥ 120 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 10 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 ≤ 40 cm，且須距離牆角 ≥ 30 cm						
<input type="checkbox"/>觀眾席位座椅非固定座椅，免填寫輪椅觀眾席位								
10輪椅觀眾席位	(1)	數量： (規範702.2) 觀眾席位設有固定座椅者，每一廳至少設置1個輪椅觀眾席位 ※合計：()廳、()個輪椅觀眾席位						
	(2)	引導標誌： (規範704.1)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方向標示						
	(3)	位置： (規範704.2)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 90 cm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寬度 ≥ 90 cm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配置	(4)	地面： (規範702.1) 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5)	視線容許範圍： (規範702.3、704.3) a. 席位與固定螢幕兩側之夾角於中央區塊 ≤ 90 度、兩側區塊 ≤ 60 度 b. 席位與銀幕中心仰角 ≤ 30 度 c. 不得受到阻礙，應與其他區域相同						
	(6)	防護設施： (規範704.5) 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 ≥ 5 cm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cm之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給持觀眾席位與前方地面無高差，得免設置						
	(7)	陪伴者之座椅： (規範704.4)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席位尺寸	(8)	寬度： (規範703.1) <input type="checkbox"/> 1個席位時，寬度 ≥ 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2個席位以上時，寬度 ≥ 85 cm					
		(9)	深度： (規範703.2) 可由前後方進入，深度 ≥ 120 cm <input type="checkbox"/> 僅可由側面進入時，深度 ≥ 150 cm					
1 1 停車空間	(1)	位置： (規範802.1) 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原則11.7.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原則11.7.3.2)	
	引導標誌	(2)	入口標誌： (規範803.1)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車位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室外車位(第3項)/<input type="checkbox"/>室內車位(第4項)						
(3)		室外標誌： (規範803.2.1)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尺寸 ≥ 40 cm \times 40cm，下緣高度190至200cm						
(4)		室內標誌： (規範803.2.2) 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尺寸 ≥ 30 cm \times 30cm，下緣距地面高度 ≥ 190 cm						
停車位	(5)	地面標誌： (規範803.3) 尺寸 ≥ 90 cm \times 90cm						
	(6)	停車位地面： (規範803.5) 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 ≤ 0.5 cm，坡度 $\leq 1/50$						
	(7)	停車位線： (規範803.4) 停車格線與地面應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 40 ，標線寬度為10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免劃設下車區(原則10.6.1)	
	(8)	停車位尺寸： (規範804)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停車位：長 ≥ 600 cm、寬 ≥ 350 cm(含150cm寬下車區)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停車位：長 ≥ 600 cm、寬 ≥ 550 cm(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						
1 2 無障礙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客房數量< 50間，免填寫無障礙客房							
	(1)	數量： (原則2.2) 1間(50至100間)、2間(101至200間)，100間以上每1至100間增加1間，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 ※合計：客房數量()個、無障礙客房數量()個						
	(2)	位置： (規範1002.1)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 ≥ 90 cm，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原則12.8.1)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房內高低差< 0.5cm、或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者，無需填寫3-6項							
	(3)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leq 1/12$ 5cm $<$ 高差 < 20 cm者，坡度 $\leq 1/10$ 3cm $<$ 高差 < 5 cm者，坡度 $\leq 1/5$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 < 75 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4)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 ≥ 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 150 cm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房門	(5)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6)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7)	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 $\geq 9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 $\geq 80\text{cm}$					既有建築物之無障礙客房之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原則11.8.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 $>100\text{cm}$ 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 $\geq 8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 90 至 100cm 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 $\geq 9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一致，或客房門前方以可提供直徑 $\geq 150\text{cm}$ 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 $\geq 75\text{cm}$	
	(8)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9)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 至 90cm ，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10)	門把： (規範205.4.3)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 75 至 85cm 、門邊 4 至 6cm 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至 6cm 之防夾手空間						
	(11)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至 100cm 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12)	房間地面： (規範10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						
	(13)	房間內通路： (規範1004.1) 寬度 $\geq 12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2張床以上，床間淨寬度 $\geq 9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房間內通路 $\geq 80\text{cm}$ (原則11.8.3)	
	(14)	電器插座及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至 100cm 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text{cm}$						
	(15)	客房內求助鈴： (規範1005) a.距地板面高 90 至 120cm b.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高 15 至 25cm ；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衛浴設備門	(16)	衛浴設備門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 $\geq 9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 $\geq 8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則11.5.2)	
	(17)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18)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 至 90cm ，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衛浴設備門	(19)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20)	門把： (規範205.4.3)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21)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22)	衛浴設備迴轉空間： (規範1003.2) 迴轉空間直徑 ≥ 135 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淋浴間者，迴轉空間直徑 ≥ 150 cm ※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 ≥ 65 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馬桶	(23)	馬桶： (規範505.3) 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24)	前緣淨空間： (規範505.2) ≥ 70 cm						
	(25)	側邊淨空間： (規範505.2)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 7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 60 cm						
	(26)	背靠： (規範505.3)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箱作為靠背(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27)	沖水控制： (規範505.4) <input type="checkbox"/> 1.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2.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高度40至120cm)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操作空間(原則11.5.6.2)	
(28)	求助鈴： (規範504.4) 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一處按鈕中心點在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 b.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 c.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得與淋浴間求助鈴合併檢討							
馬桶扶手	(29)	側邊L型扶手： (規範505.5) 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 a.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水平段、垂直段長度均 ≥ 70 cm c.水平段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 d.垂直段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兩側均採用可動式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者，得免設置(原則11.5.6.1)	
	(30)	可動扶手： (規範505.6) 馬桶至少有一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a.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上側水平段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 c.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 15 cm						
(31)	洗面盆地面： (規範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32)	洗面盆高度： (規範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 ≤ 80 cm							
(33)	膝蓋淨容納空間： (規範507.3、A102.6) a.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 b.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34)	水龍頭： (規範507.4) 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洗面盆	(35)	洗面盆深度： (規範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 $\leq 40\text{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 ※洗面盆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36)	洗面盆扶手： (規範507.6)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3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37)	鏡子： (規範504.3) 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且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鏡面底端距地面 $>90\text{cm}$ 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需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原則11.5.5)	
※<input type="checkbox"/>浴缸/<input type="checkbox"/>淋浴間 得擇一方式設置								
浴缸	(38)	求助鈴： (規範605.5.1) a. 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面15至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 b. 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至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39)	前方淨空間： (規範605.2) a. 長度 \geq 浴缸長度 b. 深度 $\geq 80\text{cm}$						
	(40)	浴缸規格： (規範605.3) a. 外側距地面高度為40至45cm b. 長度 $\leq 135\text{cm}$ c. 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浴缸扶手	(41)	側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1) a. 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 $\geq 90\text{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geq 150\text{cm}$ ，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text{cm}$ ，扶手中心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約70cm						
	(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2) 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 $\geq 90\text{cm}$ ，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 $\leq 1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淋浴間	(43)	求助鈴： (規範606.6) a. 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 b. 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至25cm處，可供跌倒時使用，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得與馬桶求助鈴合併檢討						
	(44)	座椅： (規範606.3)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至45cm，並應注意防滑						
	(45)	水龍頭操作桿及蓬蓬頭位置： (規範606.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至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淋浴間扶手	(46)	扶手： (規範606.5) a. 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75至85cm，長度 $\geq 120\text{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leq 150\text{cm}$ ，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text{cm}$ ，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 $\leq 40\text{cm}$ ，且須距離牆角 $\geq 30\text{cm}$						